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陳玉榕(02)27301013

電子信箱：rosachen@nt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110108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62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秘書室、學生事務處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長 顏家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6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國際大樓 IB-204 會議室

紀錄：陳玉榕

主席：顏家鈺校長

出席人員：顏家鈺、周瑞生(戴斐代)、曾堯宣、孫春望(朱瑞代)、劉麗紅、陳俊良(請假)、許維君、王丞浩(郭鴻飛代)、阮怡凱、黃齡嬌、李佩穎、王香涵、黃貴聯、孫宜平、王雅婷

列席人員：賴香君、游潔如、陳玉榕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附件三。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如附件四)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請研議專家學者陪同巡檢或環安室抽驗報告等查核機制。【辦理單位：環安室】

二、通過夜間與假日職災與毒災由校安中心協助通報，但若因事件超出本職學能無法判斷，導致應通報而未通報，學校將建請權責單位不予追究相關責任(如附件五)。【辦理單位：環安室】

三、有關「與 Fun 共享傘合作永續校園行動計畫」(如附件六)由環安室主任進一步了解後於下一次行政會議上提案後再決議。【辦理單位：環安室】

註：會後瞭解後，此部分已有企業贊助不收費，傘站無須電力供應，使用者亦無賠償條款，公司負責維護，估計可提供 30 站約 150 具傘提供使用，若行政會議同意，可由學校與該公司簽約議定細部事項。

伍、臨時動議：通過防災會議每 2 年由秘書室協助，下一次防災會議預計於明年第三季召開，隨環安委員會會後召開，如有需要可由主任秘書召開臨時會。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跨單位任務，由秘書室統籌分工。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附件一、會議簽到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時間：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3:00

委員	簽名	備註
顏主任委員家鈺	顏家鈺	校長
周瑞生委員	戴彥代	總務長
孫春望委員	朱瑞生	副學務長
曾堯宣委員	曾堯宣	環安室主任
劉麗紅委員	劉麗紅	人事室主任
陳俊良委員	(請假)	電資學院院長
許維君委員	許維君	應科學院副院長
王丞浩委員	王丞浩	工程學院副院長
阮怡凱委員	阮怡凱	設計學院副院長
黃齡嬌委員	黃齡嬌	(秘書室)
李佩穎委員	李佩穎	(總務長室)
王香涵委員	王香涵	(國際處)
黃貴聯委員	黃貴聯	(電算中心)
孫宜平委員	孫宜平	(電子系)
王雅婷委員	王雅婷	學生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秘書室 列席
秘書

附件二、前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1.07.12 第 61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6101	配合環保署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政策，請與總務處協調出租場地餐具使用相關配套措施。	總務處 事務組	1.於各單位會議室借用單後附上提供鐵盒便當之廠商參考名單。 2.與各單位活動承辦人電話或當面告知若有活動於會議室用餐需配合環保署政策做源頭減塑，改鐵盒或紙包裝餐點。
6102	請檢視上一季 E1-246 實驗室用電異常發生原因。	環安室	尚未發現異常原因，持續觀察是否為實驗室特殊用電或設備異常。
6103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環安室	遵照辦理，已經 111.9.20 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6104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	環安室	遵照辦理；已經 111.9.20 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6105	<p>有關「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訂方向：</p> <p>1.待職安署指引修正公告後再修訂。</p> <p>2.人事室研擬約用人員相關申訴管道。</p> <p>3.諮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將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事件納入該委員會之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p>	人事室 環安室 秘書室 學務處	<p>1.人事室研擬約用人員相關申訴管道，刻正參酌各校規定研議中</p> <p>2.111/08/17 職安署已公告指引，環安室已更新相關表格，其他計畫內容修正待人事室研擬相關規定後再修訂條文辦理修正。</p> <p>3.本校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係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辦理，倘事件中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倘其人員不適用該條款者，另由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及調查。</p> <p>4.「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通報與防制教育之推動、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等，另由學務處依規定辦理。</p> <p>5.有關本計畫執行原則：為預防各單位有相關情節發生或調解當事人於校內遭遇相關職務不法侵害之問題，如當事人依法提告進入司法程序，或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向警方報案，則不在本預防計畫範圍。</p> <p>備註：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6106	由總務處與環安室共同建立全校各空間緊急聯絡系統。	總務處 環安室	併入環安管理系統規劃。

第 6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111 學年度上半年教育訓練辦理 5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訓練人數：367 人

梯次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完成訓練人數
1	09 月 3 日(六)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校內 94 人/校外 4 人
2	09 月 3 日(六)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校內 68 人/校外 4 人
3	10 月 12 日(三)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校內 54 人/校外 2 人
4	10 月 12 日(三)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校內 59 人/校外 3 人
5	10 月 19 日(三)晚上 18:00-21:00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英文授課)	校內 78 人/校外 1 人

2.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預計辦理 14 場次，目前訓練完成人數：1,028 人。

序號	時間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完成人數
1	09/14(三) 15:30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08
2	10/21(三) 15:30			危害通識	105
3	09/14(三) 15:30	化工系 大學部	專題研討	實驗室緊急應變	85
4	09/14(三) 15:30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24
5	09/16(五) 14:00	設計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一)	一般安全衛生	34
6	9/05(一) 14:00	電子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一)	一般安全衛生	221
7	9/12(一) 14:00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研討(一)	Laboratory Safety	48
8	09/16(五) 13:20	應科所 研究所	跨領域專題 研討	Laboratory Safety	74
9	09/13(二) 14:20	營建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一般安全衛生	85
10	11/14(一) 14:00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尚未辦理
11	9/7(三) 15:30	機械系 研究所	書報討論(一)	一般安全衛生	204
12	10/26(三) 13:20	材料系 研究所	愛克斯光繞 射及結晶學	游離輻射安全(中英 文授課)	尚未辦理
13	9/16(五) 10:20	醫工所	醫工專題研 討(一)	一般安全衛生	20
14	9/23(五) 10:20			危害通識	20

3. 新進教職員工訓練：

111 年完成訓練人數及完成比例，已通知未完成人員盡速完成。

已受訓新進教職員工人數	人數	百分比
1110930 完成 3 小時比率	107	50%
1110930 已訓練 1-2 小時人數	38	18%
1110930 未完成訓練人數	105	50%
1110930 應訓練人數	212	-

4. 在職教職員工訓練：

名稱	人數	百分比
1110930 完成 3 小時比率	255	17%
1110930 已訓練 1-2 小時人數	300	20%
1110930 未完成訓練人數	1271	83%
1110930 應訓練人數	1526	

5. 其他技能訓練：

- i. 今年已完成第三類場所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副總務長)。
- ii. 防火管理人每3年應複訓:107年派訓共9位(陳玉榕/蘇文怡/方立果/簡坤添/吳文媛/王儷穎/孫宜平/李長捷/曾心怡)，需進行複訓，目前進行規劃辦理。110年派訓者，應於113年複訓共14位。醫工所需新訓1位。
- iii. 急救人員訓練每3年應複訓:預計112年複訓共33位(本校111年教職員工1526人，應派訓31人，證照訓練符合法規要求)。

(二)實驗室巡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環安衛訪視團計畫」，預計112年3月辦理巡檢訓練、5月執行訪視巡檢事宜。

(三)職醫職護巡檢：

完成日期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8/9 (第六次)	<p>一、巡檢單位 三類場所：光機電技術研發中心(IB-807室)、工程與防災創新技術研究中心(T2-207室)、物聯網創新中心(IA-306室)、圖書館(館長室、採編組、閱覽組、系統資訊組)</p> <p>二、巡檢結果： 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數據正常。 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第一級管理。 3.工作環境電腦操作人因評估：檢測正常。</p>
9/6 (第七次)	<p>一、巡檢單位 二類場所：電子工程系(EE-801室、EE-802室、EE-805室、EE-601-2室) 三類場所：事務組(行政大樓1樓)。</p> <p>二、巡檢結果： 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 (1)EE-801：二氧化碳超過1000ppm(1015ppm)及照度低於300lux(220lux)。 (2)EE-601-2：二氧化碳超過1000ppm(1710ppm)及照度低於300lux(200lux)。 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 (1)EE 801-1實驗室:使用SP-6337錫條(錫63:鉛37的錒料)、SP-6040錫條(錫60:鉛40)的錒料為第二級管理，可考慮減少使用含鉛錒條，或改用無鉛錒條，並注意通風。 (2)EE-802室、EE-805室、EE-601-2室為第一級管理。 3.工作環境電腦操作人因評估： (1)EE-601-2檢測異常，已建議左右兩座電腦的位置等高，以避免視線來回移動的「眼睛瞬間再對焦」，減少視覺疲勞。 (2)事務組檢測異常，已建議改善個人以文件架調整螢幕高度，且因座位地板傾斜，造成座椅易滑動，已建議單位將椅子改為固定或可剎止裝置。</p>

完成日期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9/26 (第八次)	<p>一、巡檢單位</p> <p>三類場所：設計系(RB-405 辦公室)、建築系(RB-809A-2 辦公室)、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T1-203B 辦公室)、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T1-301-1 辦公室)、資訊工程系(T4-518 辦公室-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p> <p>二、巡檢結果：</p> <p>(3)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T1-301-1: 照度低於 300lux(180 lux)。</p> <p>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第一級管理。</p> <p>3.工作環境電腦操作人因評估：檢測正常。</p>																	
10/3 (第九次)	<p>一、巡檢單位</p> <p>二類場所：機械系 ME1-230</p> <p>三類場所：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p> <p>二、巡檢結果：</p> <p>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ME1-230：照度低於 130lux(220 lux)。</p> <p>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皆為第一級管理。</p> <p>3.工作環境電腦操作人因評估：註冊組(B 君)檢測異常，已建議使用文件架讓高度能和螢幕高度相同，以避免視線來回移動的「眼睛瞬間再對焦」，減少視覺疲勞。</p> <p>4.執行呼吸防護計畫 2 人</p> <p>(1)職醫、職護與職安人員對 2 位人員進行生理評估，評估結果: 2 人皆可戴用呼吸防護具。</p> <p>(2)說明戴用呼吸防護具的注意事項，並進行呼吸面罩「定性密合度測試」。</p> <p>測試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160 1289 1350">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rowspan="2">(半面體面罩)型號</th> <th rowspan="2">測試</th> <th colspan="2">呼吸防護具(半面體面罩)</th> </tr> <tr> <th>緊急救護</th> <th>實驗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戴</td> <td>3M/7502(M 型)</td> <td>通過</td> <td>V</td> <td></td> </tr> <tr> <td>2.龔</td> <td>3M/CA4115(M 型)</td> <td>通過</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戴	3M/7502(M 型)	通過	V		2.龔	3M/CA4115(M 型)	通過		V
	(半面體面罩)型號				測試	呼吸防護具(半面體面罩)												
		緊急救護	實驗室															
1.戴	3M/7502(M 型)	通過	V															
2.龔	3M/CA4115(M 型)	通過		V														

(四)健康檢查：

- 1.111 年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截至 7/8，新進人員共計:132 人，因職護於 9/1 離職，待人員到位再統計。
- 2.環安室本季持續辦理博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提醒新進人員體檢繳交業務。
- 3.111 年度校內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已招標完成:預計於 11 月 24 日辦理。

(五)意外事故：本季 2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11/08/25 下午 17:00	材料系 E1-245-4 (陳志堅)	8/25(四)下午 17:12 左右，本校材料系學生於操作實驗研究時，因有機實驗溫度達 200 度以上溶劑突然氣化揮發爆炸，反應器破裂並且把化學排氣櫃(hood)的防護玻璃也震碎，造成學生多處刺擦傷。當日送醫治療已無大礙。	1.送醫縫合傷口。 2.未繳交事故調查表。 3.E1-245-4 尚未建置於環安系統。 4.未登入系統則無法建置實驗場所風險評估。 5.環安室基於 95 年 7 月 28 日化工系 E2-516 實驗室亦有相同局部排氣櫃因實驗研究爆炸導致玻璃刺傷學生案例，故針對全校各實驗場所統計共有 164 片玻璃需加強防護張貼防爆膜，故 111 年以環安室經費 76860 元先行施作材料系實驗室共 21 間。預計 112 年施作其他系所實驗室。
111/8/30 下午 14:00	化工系 E2-718 (邱昱誠)	同學眼角噴濺到甲苯，未配戴護目鏡，當日送醫治療已無大礙。	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操作化學實驗應配戴護目鏡。

(六)消防訓練：

1.10 月 13 日辦理消防地震宣導及滅火器實務操作 2 小時。

2.為滿足消防訓練暨演練應 4 小時以上，故於 12/30 前請教職員工自行完成 1 小時數位學習及 1 小時各棟大樓(共 14 個單位防火管理人協助演練)。

(七)預計 111 年 11 月 10 日進行下半年實驗場所作業環測(機械系)。

(八)111 年 9 月 27 日進行教育部北區聯盟及台北市勞檢處第二次安全衛生輔導：輔導結果共有下列缺失：使用氮氣未準備防凍手套、儲存之化學品標籤脫落未張貼危害標示、特約醫師巡檢次數不足 12 次(目前 10 次)、學務處衛保組護理師尚缺 1 位職護待補齊、1 位兼任非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從事學生健檢等業務)。職護聘僱專職 2 位問題目前人員皆屬學務處(衛保組)所負責，環安室仍有業務人力不足問題，預計與顧問公司或醫療院所招標簽約聘僱特約護理師，每月 4 次每次 3 小時進行特約服務，每年估計需經費 302,400 元，以順利進行職護作業。

現行聘僱人員算法

教職員工人數	特約醫師	專職護理師
事業單位人數 1526 人(1000-2999 人)	12 次/年	2 人

(九)安全衛生採購管理本季新增件數：27 件。

(十)變更管理(新增實驗設備或空間功能異動時應填寫管制表)：配合採購管理案填報本季共 2 件。

(十一)承攬商管理：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 26 件申請書(2 件退回，未再補齊資料)如下列：

1.二類場所：5 件。

2.三類場所：校本部 17 件、新竹校區 4 件。

備註：上季為 6 件，本季為 26 件，校園內仍有部分承攬工程未填報，將再宣導各單位應注意須配合承攬商文件備查事宜。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空氣污染：回復臺北市環保局「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行為管制」表單，提供 111 年本校吹葉機使用狀況。

(二)室內空氣品質：

1. 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無超標(法規標準值為 1,000 ppm)。

2. 本季自 111 年 7 月 1 日截至 9 月 30 日止，TR 教室(TR-214 級 TR-311)及活動中心地下室(健身房與韻律教室)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皆無超標(二氧化碳濃度 >1,000 ppm)情形。註：因設備問題有部分時間網路斷線，持續改善中。

3. 7 月 5 日配合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列管場所空氣品質抽查(本校圖書館)，空氣品質與保養紀錄等抽查結果皆符合法規。

(三)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於 7 月 26 日進行全校 26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依法規，採樣數量=總數*1/8)，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四)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 本季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3.57 公噸，相較前一季增加 1.091 公噸，較去年度同期增加 0.133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228,350 元，相較前一季增加 47,471 元(各項廢棄物代碼單價不同)。

2. 8 月 12 日及 9 月 23 日委託展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運廢液及廢藥品 4.22 公噸，較前一季增加 0.18 公噸，共計花費新台幣 244,760 元。

(五)本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為新台幣 4,057 元(依本季進口及有害廢棄物清運量計算)。

(六)綠色採購：

1. 統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綠色採購考核總分為 92.8 分。
2. 重新規畫採購單綠色採購相關規定：政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應檢附環保標章證號或不統計專簽(敘明原因並上簽致校長同意不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七)其他環安衛事項：

1. 減塑宣導：配合減塑政策，7 月 1 日起連鎖飲料店『自備環保杯』享優惠(折 5 元起)。
2. 8 月 12 日實驗場所配合衛生局登革熱巡檢。
3.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北市公衛營字第 11130362096 號函)，於 8 月 22 日至本校稽查採樣，放流水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動植物性油脂超標，依規定開立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編號 111 年 364 號)，並限制 2 個月內進行改善。由環安室宣導實驗室禁止任意傾到廢液、餐廳截油槽定期清理等，營繕組確認管線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後，由環安室自行採樣送檢，化學需氧量已低於法規標準，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將於 10 月 21 日後進行複檢。
4. 9 月 22 日進行臺北市企業因應探盤查及管理承諾季 ESG 推動情形問卷填報說明。

(八)校園環安事件反映紀錄及回復：

編號	反映事項	辦理單位	回復辦理情形
11103-1	9 月 19 日、22 日土城校區實驗室遭民眾反映並向環保局檢舉本校有燃燒情形，造成惡臭及污染物飄散影響生活。	環安室	經查為本校建築系實驗室正在進行實驗，且該實驗室未安裝污染處理設備。為避免影響鄰居及受空污法開罰，本室已取得該實驗室老師同意請該實驗室暫停實驗並安裝相關改善處理設備。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7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11 年第 2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 (二)9 月 2 日變更校本部毒化物核可文件，化工系因實驗需求申請新增毒性化學物質(新增 070-01(95-100%)1.2.4 三氯苯)。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八條，每學年<u>辦理環安衛訪視團巡檢事宜</u>，必要時得暫停辦理主管單位委請專家辦理評比，並區分為五級評等方式。<u>訪視巡檢評等結果</u>得簽請校長作為各單位績效獎金分配考量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獎懲之參考依據。</p>	<p>五、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八條，每學年主管單位委請專家辦理評比，並區分為五級評等方式。評等結果簽請校長作為各單位績效獎金分配考量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獎懲之參考依據。</p>	<p>依據近年實施狀況修正做法，疫情已停辦兩年，故增加文字說明；目前未將評比結果送請簽核紀錄，故改為得簽請校長作為各單位績效獎金分配考量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獎懲之參考依據。</p>
<p>六、實驗場所及各單位巡檢方式： (一)每學年由主管單位安排年度環安衛訪視團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檢計畫，委請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並由主管單位彙整紀錄後週知受檢單位。 (二)巡檢缺失改善方式： 1.每次巡檢缺失實施後，經期限內通知受檢單位改善，未於期限內未改善則記錄未配合改善次數進行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實驗場所或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2.每次巡檢缺失改善複檢完成後，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主管單位，經主管單位登載於環安資訊系統紀錄核定後，即撤銷周知性處置。 (三)年度巡檢皆不配合改善或複檢多項目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p>	<p>六、實驗場所及各單位巡檢方式： (一)每學年由主管單位安排年度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檢計畫，委請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並由主管單位彙整紀錄後週知受檢單位。 (二)巡檢缺失改善方式： 1.每次巡檢缺失實施後，經期限內通知受檢單位改善，未於期限內未改善則進行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實驗場所或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2.每次巡檢缺失改善複檢完成後，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主管單位，經主管單位核定後，即撤銷周知性處置。 (三)年度巡檢皆不配合改善或複檢多項目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p>	<p>依據近年實施狀況修正做法</p>

<p>會審查。</p>	<p>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p>																																		
<p>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九條，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u>罰款由校方先行支付，另向違反之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求償</u>，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 772 659 1653"> <thead> <tr> <th data-bbox="86 772 453 1137">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th> <th data-bbox="453 772 557 1137">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th> <th data-bbox="557 772 659 1137">校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 1137 453 1458">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u>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u>未改正進；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正。</td> <td data-bbox="453 1137 557 1458">100%</td> <td data-bbox="557 1137 659 1458">0%</td> </tr> <tr> <td data-bbox="86 1458 453 1653">該缺失<u>未曾</u>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td> <td data-bbox="453 1458 557 1653">0%</td> <td data-bbox="557 1458 659 1653">100%</td> </tr> </tbody> </table>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 <u>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u> 未改正進；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正。	100%	0%	該缺失 <u>未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100%	<p>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九條，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736 1256 1653">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736 924 943" rowspan="2">情況區分</th> <th colspan="4" data-bbox="924 736 1256 781">分攤比例</th> </tr> <tr> <th data-bbox="924 781 1010 943">實驗室負責人</th> <th data-bbox="1010 781 1083 943">系所</th> <th data-bbox="1083 781 1169 943">學院</th> <th data-bbox="1169 781 1256 943">校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5 943 924 1323">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td> <td data-bbox="924 943 1010 1323">50%</td> <td data-bbox="1010 943 1083 1323">20%</td> <td data-bbox="1083 943 1169 1323">30%</td> <td data-bbox="1169 943 1256 1323">0%</td> </tr> <tr> <td data-bbox="715 1323 924 1570">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td> <td data-bbox="924 1323 1010 1570">0%</td> <td data-bbox="1010 1323 1083 1570">0%</td> <td data-bbox="1083 1323 1169 1570">0%</td> <td data-bbox="1169 1323 1256 1570">100%</td> </tr> <tr> <td data-bbox="715 1570 924 1653">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td> <td data-bbox="924 1570 1010 1653">100%</td> <td data-bbox="1010 1570 1083 1653">0%</td> <td data-bbox="1083 1570 1169 1653">0%</td> <td data-bbox="1169 1570 1256 1653">0%</td> </tr> </tbody> </table>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學院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各單位不可編列罰款預算，但原則由校方先行支付，再向各單位負責人求償。 配合職安法三類場所管理，新增一級單位、中心相關負責人為主要分攤對象。 因一級單位不僅有學院為一級單位，故刪除學院分攤，新增第八條說明。 調整分攤比例原則如說明。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 <u>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u> 未改正進；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正。	100%	0%																																	
該缺失 <u>未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100%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學院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0%																															
<p>八、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p>	<p>無</p>	<p>延續第七條</p>																																	

<p>但不得牴觸本要點第七點之校方比例。</p>		<p>說明新增。</p>
<p>九、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u>(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u> <u>(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p>	<p>無</p>	<p>新增</p>
<p>十、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p>	<p>無</p>	<p>新增</p>
<p>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遞延，因要點皆有送行政會議通過實施，故新增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成立管理暨各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103.11.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31次會議新訂通過

111.10.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訂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一級單位：實驗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發處。
- (二)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三)實驗場所：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等。

三、實驗場所成立方式：

- (一)本要點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均應依本要點施行日起，由主管單位確認各系、所已設置之實驗場所，且已填具實驗場所基本概況表者，直接納入管理。
- (二)新申請設立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辦法實驗場所成立方式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

四、實驗場所撤銷方式：

- (一)校園內實驗場所應依本要點准予設立。
- (二)未依本要點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
- (三)實驗場所若有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五、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八條，每學年辦理環安衛訪視團巡檢事宜，必要時得暫停辦理主管單位委請專家辦理評比，並區分為五級評等方式。訪視巡檢評等結果得簽請校長作為各單位績效獎金分配考量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獎懲之參考依據。

六、實驗場所及各單位巡檢方式：

- (一)每學年由主管單位安排年度環安衛訪視團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檢計畫，委請專家提供之建議改善事項，並由主管單位彙整紀錄後週知受檢單位。
- (二)巡檢缺失改善方式：
 - 1.每次巡檢缺失實施後，經期限內通知受檢單位改善，未於期限內未改善則記錄未配合改善次數進行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實驗場所或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置。~~
 - 2.每次巡檢缺失改善複檢完成後，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主管單位，經主管單位登載於環安資訊系統紀錄核定後，~~即撤銷周知性處置。~~
- (三)年度巡檢皆不配合改善或複檢多項目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

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九條，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

遭受罰款，罰款由校方先行支付，另向違反之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求償，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一級單位/系所/ 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改正；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正。	100%	0%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100%

八、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抵觸本要點第七點之校方比例。

九、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十、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方案建議 1：改由保全通報，台大及師大由駐警隊通報，但本校無駐警隊於假日夜間值勤。

方案建議 2：

(1)職災:參考台師大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請領有本校薪資之教職員工生自行通報**，如各單位未於時限內完成通報，相關罰鍰則由各單位自行處理。

相關罰則：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由**實驗場所負責人【運作人-指的是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台北市環保局)，逾時通報罰鍰 1 百萬元以上，運作毒化物及化學品請務必注意安全。

附件六

永續校園計畫 FUN 傘共享傘簡介及合作備忘錄範本

攜手企業，打造永續大學

攜手10家企業，導入ESG標竿企業資源，共創綠色影響力

綠色影響力

SDGs

企業共推

永續發展已經是世界趨勢，「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泰晤士以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作為評核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其中SDG17「實現目標與夥伴關係」為固定必選指標。

透過「永續校園行動計畫」將台灣ESG標竿企業資源導入校園，共同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Impact Rankings 2022.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校名	得分	世界排名
成功大學	93.4	# 33
台灣大學	93.1	#37
陽明交通大學	82.1-88.5	#101-200
臺北醫學大學	82.1-88.5	#101-200
清華大學	76.9-82	#201-30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72-76.7	#301-400
臺北科技大學	72-76.7	#301-400

實踐永續，發揮大學影響力

提供校園永續模式，讓學生成為「源頭減塑」的代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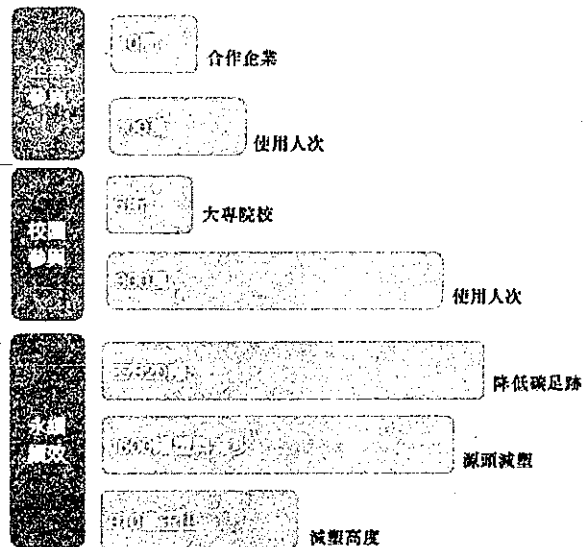
綠色

減碳

便利

源頭減塑

FUN傘-共享傘，將在校園巡迴，包含在10家公司企業與5所大專院校導入共享傘系統，預估將有超過400萬人次使用，降低碳足跡37320公噸，減少的碳排相當於95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碳吸附量，同時在推廣期間將舉辦「共享傘-源頭減塑/環保展」校園巡迴活動，共同推動永續校園。



校園共享傘導入

設置校園傘點，結合雙北1000傘點
創造減塑生活，打造『0傘』浪費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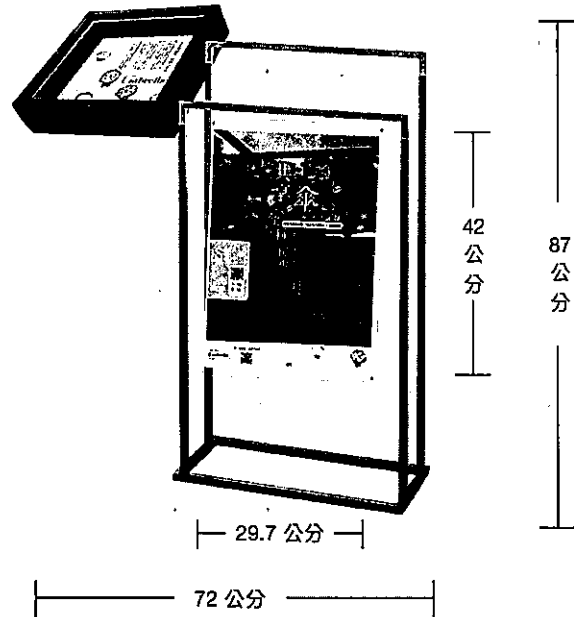
永續校園

校園傘點

0傘浪費

大家都不想熱帶雨傘出門，除了佔空間外也非常容易遺失，FUN傘-共享傘，將雲端APP結合LINE平台系統，讓使用者不用下載APP，只要輕鬆兩步驟就能借傘！雙北超過1000合作據點，使用者能到任意A點借B點還。每一次借傘也都為地球減少約1000根吸管的塑膠量。

『永續校園行動計畫』將於5所大專院校內建置共享傘據點。於傘架上推廣及宣導源頭減塑及共享生活。



永績校園行動計畫
合作備忘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甲方)

永績校園行動計畫合作與交流備忘錄

鉤鉤創意有限合夥 (乙方)

為建立台灣ESG標竿及校園永續創新，提升綠色影響力大學競爭力，結合企業資源將永續理念深耕校園、融入生活，共同打造台灣永續轉型典範。今甲方與乙方同意建立兩造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備忘錄。

一、合作內容與範圍

- (一) 『永績校園行動計畫』為落實台灣永續發展，結合ESG標竿企業資源推動校園永續發展，共創台灣綠色影響力大學典範。
- (二) 共同舉辦『ESG校園論壇』，結合台灣頂尖校園的專業與業界ESG標竿企業的實務經驗，在世界永續行動的變革中共同擘畫出台灣永續轉型的未來，創造台灣更美好的永續生活。
- (三) 聯合綠色影響力校園與ESG標竿企業，締造台灣最具影響力的源頭減塑模式，用實質行動減少『一次性塑膠雨傘』的浪費，共同推動校園共享傘使用，利用科技與創新，打造更便利與環保的永續生活。
- (四) 共同舉辦『源頭減塑 | 永續生活』校園巡迴展，在合作校園執行永續巡迴靜態展覽，以更大的力度激發學生想像力與創造力，將環保的理念融入生活並深耕校園永續發展。

二、本備忘有效期間至簽訂日起自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備忘錄一式二份，雙方各持乙份為憑。